



## 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农发基金执行董事会和粮食署执行局 第五次非正式联席会议

2021年10月20日

### 高级别摘要

#### 背景

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农发基金执行董事会及粮食署执行局（以下简称“罗马常设机构/三机构”治理机构）第五次非正式联席会议于10月20日举行。三机构治理机构成员与管理层之间利用一整天的时间进行了充分互动。会议通过 Zoom 在线举行，并提供了所有六种官方语言的口译服务。按照三机构轮流担任主席的惯例，今年的会议由农发基金主办。

农发基金执行董事会主席兼农发基金总裁吉尔伯特·洪博先生担任会议的总主席。各分会议由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和粮食署执行局主席主持，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粮食署副执行干事分别作了开场白。在与成员和三机构治理机构主席进行磋商（包括举行两次筹备会议）后，所有利益相关方集体同意重点讨论两大共同关心的议题：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和对三机构间合作的联合评价。

#### 欢迎辞

农发基金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作了开场白。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汉斯·霍格文先生阁下和粮食署执行局主席 Luis Fernando Carranza-Cifuentes 先生阁下随后致开幕辞。随后，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博士和粮食署副执行干事阿米尔·阿卜杜拉先生代表粮食署执行干事发言。

#### 议题 1：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

粮农组织总干事口头简要介绍了为落实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要求而采取的主要行动近况。协调中心将设在粮农组织内，并由粮农组织主持。三机构管理层和成员国强调，必须确保三机构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自主性，且三机构必须在联合国粮食

体系峰会后续行动中集体发挥核心协调作用。成员国强调，应利用三机构和其他参与的联合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驻地协调员的专业知识，打破各自为政的局面，在交付结果方面发挥最大影响。副总干事表示，协调中心应从 2022 年 1 月起正式运作。该中心的职责将包括与区域小组和国家政府磋商，并支持国家行动，包括推进国家对话，这是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关键重点之一。

成员国指出，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应在协调机制中发挥作用，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融入和参与。成员国还强调了私营部门的作用和粮安委高级别专家小组的参与。成员国指出，协调中心的结构和任务仍在不断演变，因此要求明确其职责、结构、报告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影响，并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成员国还强调，不应设立新的结构。

成员国重申，治理机构应通过透明的谈判和正式论坛积极参与确定协调中心的职责。成员国还提到，本次非正式会议的预期成果不够明确；同时指出正在组织的许多非正式磋商缺乏条理、具体成果有限，因此，要求开展更有条理的讨论，以商定具体的行动和适当的监测机制。三机构治理机构的非正式会议可以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在谈及关键主题重点时，成员国特别提到了以下内容：

- 气候智能型农业/创新、生态联盟、土著人民、妇女和青年赋权
- 可持续生产率增长、学校膳食、农业创新
- 发展农业生态学、公共农业发展银行
- 提供社会保护，以缓解贫困、减少脆弱性和营养不良
- 应对气候变化，包括应对干旱和洪水等自然灾害

成员国还表示，协调中心和三机构应汲取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教训，在应对未来潜在冲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简而言之，成员国提出以下建议：

- 在实地采取更多具体行动，包括利用国家计划将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
- 成员国和三机构应在《2030 年议程》框架内联合开展工作，推动共同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鉴于各国对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结果存在不同解读，应就明确的成果达成共识。

- 向三机构治理机构提供关于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后续行动的愿景、成果和行动近况。
- 组织一次三机构内部会议，在成员国的充分参与下确定支持后续行动的职能。

## **议题 2：对三机构合作的联合评价**

粮食署评价主任代表三机构评价主任作了简短介绍。随后，播放了独立评价公司 Mokoro 制作的简短视频，简要介绍了此次评价的范围和主要结果。粮农组织副总干事贝丝·贝克多女士代表三机构管理层作了口头回应。

成员国对三机构管理层集体接受评价的五项建议感到满意。总体而言，成员国对该报告表示欢迎。然而，成员国提醒三机构，需要编制一份可行性报告。此前已在 2019 年要求制定可行性报告，本应纳入本次评价。粮农组织副总干事表示，粮农组织将与其他两大机构合作完成这项工作。许多成员国还提到，需要加强对每个机构独特职责的理解，并应在切实可行、收益远远超过交易成本的情况下，重点制定联合计划/开展实地行动。

成员国还要求三机构加强人道主义-发展-和平之间的联动，并强调，为此必须灵活地向三机构提供额外资金。

成员国要求三机构在实地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同时也认识到，在向三机构提出要求时需要保持一致和连贯，以避免竞争，并在情况允许时促进合作。

简而言之，成员国在以下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

- 需要在实地加强合作，以提高成果和影响，特别是也要在各国之间进行联合规划，例如《萨赫勒地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冲突和气候变化挑战联合计划》。
- 不能低估合作带来的额外工作和可能产生的更高交易成本。因此需要确定合作带来的附加值。
- 为了有效开展合作，需要明确每个机构的职责。
- 要求三机构开展协调并不是目的，而是取得更好结果的手段。

三机构治理机构第六次非正式联席会议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由粮食署主办。